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改進所
公共機關
水利修理室

准財政廳奉九月廿五日財五特字第一

1915 號開列李三十四年十月至十一月各徵公糧代

全一案抄至以憑查核

退辦呈核核妥已

以

准長譚

。

手印
水利修理室

會計室 審

郭之六

替催

場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十八日

事由批辦核

為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負役公糧代金案出清轉飭
所屬迅加報銷以憑清結由

附件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廳財五特

查三十四年十至十二月份負役公糧代金一案亟待清結

貴廳所屬畜牧改良場電機修理室勘測第二隊勘測第六隊等

機因所領各月份代金尚未據造報相應函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1945
花

廳建字第15928號

查此轉飭各該機關迅速遵照卅省財五字第一九四號訓令規定辦法辦理報銷以憑清估為荷！

建設廳 此致

廳長

吳金鑑